

違規案例分析與宣導-案例一

案源

醫療費用二科檔案分析A診所**同日多刷**不同日申報比率大於5%等異常情事，移查核辦理。

違規情節

保險對象稱每次就醫皆有攜帶健保卡，從沒有抽完血後隔2-3天再抽血的情形，惟該診所卻以**同日多刷**再以疾病就醫之方式拆報至其他日期虛報醫療費用。負責醫師坦承違規，並自清返還申報不正確費用。

違反法令

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：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」，應予停約1-3個月。另涉及全民健保法第81條規定，處以其申報之醫療費用2-20倍罰鍰。

小叮嚀

請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。



64

違規案例分析與宣導-案例二

案源

醫療費用二科檔案分析B診所申報人數、件數及醫療費用成長皆遠高於同儕平均成長率，且**多項醫令執行率位於全國99百分位**之情事，移查核辦理。

違規情節

案經實地圖像解說醫療處置情形，保險對象稱醫師**未執行耳道或鼻腔沖洗、鼓室圖檢查、藥物燒灼治療-複雜**等醫療處置，惟診所卻**自創就醫紀錄**，虛報多項醫療處置費用。

違反法令

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：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」，應予**停約一年**。另涉及全民健保法第81條規定，處以其申報之醫療費用2-20倍罰鍰；另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申報醫療費用達十萬點以上，且未與本署達成和解或未足額返還不當申報之醫療費用，**移送司法機關**辦理。

小叮嚀

請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。



65